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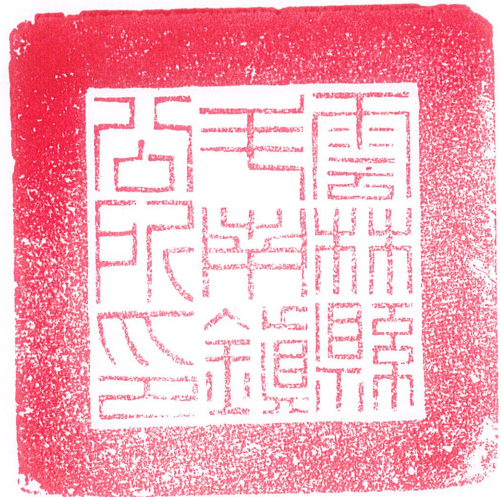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雲南鎮民字第1110300188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鎮役男黃璟鴻因戶籍逕遷斗南鎮戶政事務所，致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書暨役男抽籤通知書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應受送達人姓名：黃璟鴻君(90年次，身分證字號P12456****)
- 三、受送達人之戶籍逕遷於斗南鎮戶政事務所內且無其他可送達之居住處所，致前揭文書無法送達，請受送達人及家屬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持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民政課洽領(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200號，電話：5973111#152)，逾期即視同送達。
- 四、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意圖避免徵兵處理，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鎮長 沈 暉 勛